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支持农村地区村庄住户
“煤改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5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4〕687 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 号）要求，现就支持本市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电”取暖设备更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对原享受政府补贴的分户供暖农村地区“煤改电”村庄住户，清洁取暖设备运行使用满 10 年，或虽没有达到上述年限但经认定具备报废标准的，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购置安装、更新符合一级能效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可以申请享受 2024 年清洁取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

（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村庄住户市场化自行更新购买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40%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0.6 万元/户。

(三)性能要求。机组应具有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近2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的设备性能指标参数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性能要求(详见附件1)。

更新为其他清洁取暖设备类型等不在本补贴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报废的标准,按《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3〕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村庄住户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设备更新补贴程序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设备更新申请和审核流程,明确设备更新申请材料、申领补贴材料等内容。要求设备更新安装日期、发票日期、合同或协议日期等日期需在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之内。审核通过后尽快拨付补贴资金。

为加快更新效率,各区可借助“农村取暖更新助手”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更新申请审核。各区可组织签订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申领承诺书(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清洁取暖工作进行指导,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其他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等文件执行。各区是支持设备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要制定或细

化设备更新申请、审核和补贴发放程序,组织做好设备更新核验、补贴资金审核等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和使用监管。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区要充分认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和乡镇办事大厅、村委会等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落地效果。

(三)切实加强监管。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抽查。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补贴资金发放中弄虚作假的,有关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性能要求

2. 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申领承诺书(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性能要求

1. 机组应以名义工况(环境温度 -12°C)的制热量标称机组的制热能力(单位为 kW)。

2. 机组应具备国家 CCC 认证证书,并应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1 级要求(额定出水温度 41°C)。

3. 企业应提供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近 2 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1)机组名义工况(环境温度 -12°C ,出水温度 41°C) $\text{COP}_h \geq 2.4$;

(2)机组低温工况(环境温度 -20°C ,出水温度 41°C) $\text{COP}_h \geq 2.0$;

(3)机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text{IPLV}(\text{H}) \geq 3.2$;

(4)环境温度 -25°C ,机组无电辅运行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且 $\text{COP}_h \geq 1.4$,制热量不应低于名义工况制热量的 60%;

(5)环境温度在 -30°C 时,机组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在出水温度 41°C 时, $\text{COP}_h \geq 1.4$,制热量不应低于名义工况制热量的 60%;

(6)机组在名义工况条件下,在额定电压的 85%—110% 范围内,机组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7)机组应有可靠的融霜控制装置,融霜时间不能超过运行周期的 10%。

4. 机组应采用环保制冷剂。

5. 机组供货应包含水泵,分体机供货应免费配备实际所需的连接管。

6. 机组应科学匹配水泵功率,宜选择具有可调档位的水泵,热泵机组采用外置水泵时,控制器应预留接口,水泵的启、停受机组控制。

7. 机组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声和隔振装置。应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应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

8. 机组原则上应免费保修不低于 5 年(不含水泵),水泵应免费保修不低于 2 年;人为、意外或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机组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